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共 3 人，分别是龚巧莉、沈建文、张尚昆。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均为来自行业或财务领域的专家，简历如下：

#### 龚巧莉女士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自 1985 年 7 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专业教师。兼任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新疆科技厅、乌鲁木齐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金蝶软件(新疆)有限公司外聘财务专家，自治区国资委稽查办外部稽查专家，新疆 MBA 企业家协会及自治区 EMBA 工商管理研究会专家顾问团顾问，新赛股份独立董事、香梨股份独立董事、天润乳业独立董事、

合金投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和 MBA 导师。

#### 沈建文女士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曾任职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教师、工业经济系副主任、工业经济系主任、科研处处长，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兼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张尚昆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奇台公路段工人、原昌吉公路总段生产科副科长、科长、主任工程师、副总段长，原新疆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新疆公路管理局总工办主任，新疆交通厅规划中心主任，新疆交通厅科技教育处处长，2014 年 9 月退休。现任霍尔果斯开发区工程建设领域总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进行详细审查，组织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以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

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2020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17次董事会会议。

##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领导、工作人员深入交流。此外,独立董事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有关管理部门。

##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给独立董事,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前述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 （二）关于公司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前述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依照整改要求，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对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

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被提名人的履历、执业情况等进行审核，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对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通过对被投资方的相关财务、经营情况，以及对外投资的方式进行审核。对评估中介机构的相关执业资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完整的核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企业多元化发展的需要，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出具了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更多地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参加规定的培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营和专业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龚巧莉、沈建文、张尚昆

2021年4月29日